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茲宣佈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預期本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之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

I.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34,402,256股（包括7,243,417,623股A股和3,690,984,633股H股）。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

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第2.01項決議案，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持有本公司5,186,538,364股股份，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43%，須就且已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而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有效表決票股份總數。因此，合共持有本公司5,747,863,892股股份之股東，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57%，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就會上提呈之第2.01項決議案表決。銀河金控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意向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之通函內列明。

除上文所述之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6,565,129,6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041048%。臨時股東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人數	1,41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412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565,129,64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455,776,498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109,353,145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0.041048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9.895517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0.145531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A股股東	5,447,576,270	99.849696	7,815,528	0.143253	384,700	0.007051
		H股股東	1,109,184,145	99.984766	0	0.000000	169,000	0.015234
		合計	6,556,760,415	99.872520	7,815,528	0.119046	553,700	0.00843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	與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A股股東	285,196,000	96.622359	8,974,731	3.040575	994,903	0.337066
		H股股東	1,107,284,145	99.813495	0	0.000000	2,069,000	0.186505
		合計	1,392,480,145	99.142864	8,974,731	0.638990	3,063,903	0.218146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2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A股股東	5,445,759,264	99.816392	8,972,928	0.164467	1,044,306	0.019141
		H股股東	1,107,294,145	99.814396	14,000	0.001262	2,045,000	0.184342
		合計	6,553,053,409	99.816055	8,986,928	0.136889	3,089,306	0.047056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的A股股東對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86,965,406	97.221822	7,815,528	2.647844	384,700	0.130334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	與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285,196,000	96.622359	8,974,731	3.040575	994,903	0.337066
2.02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285,148,400	96.606233	8,972,928	3.039964	1,044,306	0.353803

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晟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本公司管理層部分成員亦列席了會議。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會的點票監票員。

II. 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關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股利人民幣1,640,160,338.40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以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34,402,256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0元(含稅)。若於本公告日起至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11月13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現金股利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現金分配金額。

2026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等值港元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56442元兑1.00港元）計算。因此，2026年中期股息為每股H股0.175143港元（含税）。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並將由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起除息。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26年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向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而言，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除息日及股息派發日為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III. 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及(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IV. 滬股通香港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2026年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V. 港股通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2026年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6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2026年中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所得税。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税，可持有效扣税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税務機關申請税收抵免。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2026年中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税；及

-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2026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税款，應納税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范小雲女士及李惟宏先生。